

# 本發售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申請表格（合稱「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股份納入規定規限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

###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8港元

###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7至29頁。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內文）（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華富嘉洛證券（定義見內文）（代表包銷商（定義見內文））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令本集團（定義見內文）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推毀；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發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或刊發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發表其他公佈或刊發其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定義見內文）務須注意，股份（定義見內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有關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於該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公開發售概要 .....	8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21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兩名持有人各持有2,500,000港元），其附有可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20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4,154,588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及全面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 釋 義

---

「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Brilliant」	指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除作為股東以外於公開發售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
「蔣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蔣濤先生
「翁加興先生」	指	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
「翁國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
「沈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毅斌女士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355,523,08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章程文件及本發售章程之概要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僅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訂公開發售之配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調整)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博大證券及亨達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88,383,583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該等由翁國亮先生、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 釋 義

---

「認股權證」	指	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約64,116,680港元之股份之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其相當於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就合共103,414,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	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最後交回日期 .....	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至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 (附註1) .....	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額外不成功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附註：

- 倘有下列事件，則接納及就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及就公開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及就公開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就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發生，則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段中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發佈報章公佈。

- 本發售章程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 公開發售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發售章程，並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711,046,167股經調整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355,523,08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翁國亮先生、易耀、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之承諾：	翁國亮先生、易耀、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包銷股份數目：	288,383,583股發售股份（其中華富嘉洛證券包銷173,405,049股發售股份、博大證券包銷67,078,021股發售股份及亨達包銷47,900,513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受禁制股東將不獲提呈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可籌集之款項：	約28,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博大證券及亨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發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或刊發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發表其他公佈或刊發其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 (主席)

沈毅斌

翁加興

陳金山

蔣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8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06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發出公佈後,三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持有本金額達1,0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當時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向彼等發行4,830,917股股份、2,415,458股股份及2,415,458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交回日期，本公司有711,046,167股已發行股份。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且於暫停登記期間不會發行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於最後交回日期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355,523,083股發售股份將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通函已寄發予股東，而通函副本可供查閱，詳見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所述。鑑於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翁國亮先生、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以及易耀（翁國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連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股權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陳先生及蔣先生於本公司並無股權。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發售股份之買賣及申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11,046,16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355,523,08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發出公佈後，三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持有本金額達1,0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當時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向彼等發行4,830,917股股份、2,415,458股股份及2,415,45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500,0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034,4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103,414,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24,154,588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71,102,988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及（如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0港元折讓約67.35%；

---

## 董事會函件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8港元折讓約65.03%；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9港元折讓約68.24%；
4. 理論除權價0.1900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0港元計算）折讓約57.89%；及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0港元折讓約70.37%。

鑑於(i)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市場之低流通量（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ii)為了令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更具吸引力，合資格股東獲提呈機會以偏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iii)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如上文所述將認購價定於較平均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方會不作出此舉。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受禁制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

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已獲確認並無發現有任何股東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因此，並無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可藉填妥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款項支票交回而提出。

董事將參考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將優先處理湊整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之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就碎股對盤服務作出安排。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博大證券及亨達

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355,523,083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288,383,583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華富嘉洛證券包銷173,405,049股發售股份、博大證券包銷67,078,021股發售股份及亨達包銷47,900,513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

####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擁有4,125,000股股份及2,45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450,000股股份，而易耀（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122,804,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翁國亮先生已在包銷協議中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2,45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翁國亮先生及易耀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2,062,500股發售股份及61,402,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女士擁有3,600,000股股份及2,8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800,000股股份。根據沈女士之承諾書，沈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2,8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沈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800,000股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加興先生擁有3,750,000股股份及2,7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根據翁加興先生之承諾書，翁加興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2,7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翁加興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87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5,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200,000股股份。根據陳先生之承諾書，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5,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擁有5,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200,000股股份。根據蔣先生之承諾書，蔣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5,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除翁國亮先生、沈女士、翁加興先生、陳先生及蔣先生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其他持有人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人獲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

沈女士、翁加興先生、陳先生、蔣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作出上述承諾，此乃由於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本公司認為，翁國亮先生為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席，翁國亮先生已加入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283,552,667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無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300,978,079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已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發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或刊發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發表其他公佈或刊發其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以所協定之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只限於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述第(1)、(2)及(3)項先決條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已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際繼續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國亮先生及易耀 (附註3)	126,929,000	17.85	190,393,500	17.85	190,393,500	17.85
沈女士 (附註4)	3,600,000	0.51	5,400,000	0.51	5,400,000	0.51
翁加興先生 (附註4)	3,750,000	0.53	5,625,000	0.53	5,625,000	0.53
吳文東先生 (附註5)	126,000,000	17.72	189,000,000	17.72	126,000,000	11.81
包銷商 (附註6)	-	-	-	-	288,383,583	27.04
公眾股東	450,767,167	63.39	676,150,750	63.39	450,767,167	42.26
總計	<u>711,046,167</u>	<u>100.00</u>	<u>1,066,569,250</u>	<u>100.00</u>	<u>1,066,569,250</u>	<u>100.00</u>

####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並無股東 (不包括翁國亮先生及易耀、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彼等已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悉數比例配額) 認購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3. 翁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擁有4,125,000股股份，而易耀 (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則擁有122,804,000股股份。
4.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吳文東先生為主要股東，彼並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6. 華富嘉洛證券包銷173,405,049股發售股份 (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26%)、博大證券包銷67,078,021股發售股份 (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9%) 及亨達包銷47,900,513股發售股份 (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9%)。



### 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緊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1.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68港元（其後調整為0.207港元）配售1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67,164,179股股份可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已擬定其中4,380,000港元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4,38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用於香港及中國醫療業之項目或投資。本公司已動用(i)約2,000,000港元於購置中國環保相關項目之機器；(ii)約4,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1,000,000港元支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
2. 按每股股份0.06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月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9,350,000港元，已擬定其中約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餘額則用於醫療業之投資項目。本公司已動用(i)約3,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上海博愛醫院之按金，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ii)約35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約6,000,000港元支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
3.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已擬定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動用約1,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鉸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0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34,230,000港元增長約2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有3,19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約7,05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14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銷售環保家庭用品及在中國提供醫院環保顧問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項目的營業額合共約佔17,88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44%。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乃因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取得成功，以及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39,688,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總營業額約15,578,000港元比較，增加約1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286,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認為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醫療業務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將為中國具潛力之醫療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董事擬尋求日後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並考慮從事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Grand Brilliant與吳文東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同意向吳文東先生購入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6,860,000港元。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乃主要向中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諮詢。收購事項之詳情及相關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公佈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後，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充份利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發展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訂約各方已相互協議將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各方再度相互協議作出延遲，否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林國雄先生及福州台江醫院訂立另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一間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本公司現正對中國醫院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公開發售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過去12個月已進行三次集資活動，該三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上文所述用途。為達成本集團之收購策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已因而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足條件抓緊任何具潛力之業務機遇，並有助其業務擴展及加強其盈利潛力，因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令合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26,44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中約23,440,000港元將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例如香港及中國之醫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就可能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訂立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支付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醫院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此乃假設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為基準，而約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可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而調整。

股份之數目及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受各自目前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方法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方法（惟有關調整將按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而且概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所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之調整載列如下：

- |     |   |  |
|-----|---|--|
| (i) | 於公開發售生效前，<br>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br>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br>每股股份行使價及<br>股份數目 |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br>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br>股份新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a) | 1,034,000股股份，可按<br>每股0.541港元行使 | (a) | 1,368,822股股份，可按<br>每股0.409港元行使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a) | 30,000,000股股份，可按<br>每股0.830港元行使 | (a) | 39,699,000股股份，可按<br>每股0.627港元行使 |
| (b) | 12,500,000股股份，可按<br>每股0.820港元行使 | (b) | 16,541,250股股份，可按<br>每股0.620港元行使 |

- |      |  |                            |
|------|--|----------------------------|
| (ii) | 於公開發售生效前，認股權證<br>所涉及之每股股份原訂<br>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 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每股股份<br>新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
|------|--|----------------------------|

103,414,000股股份，可按每股 0.620港元行使	133,298,711股股份，可按每股 0.481港元行使
----------------------------------	----------------------------------

- |       |   |  |
|-------|---|--|
| (iii) | 於公開發售生效前，尚未行使<br>可換股票據所涉及<br>之每股股份換股價及<br>換股股份數目： | 公開發售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br>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新換股價及<br>換股股份數目： |
|-------|---|--|

33,816,425股股份，可按每股 0.207港元行使	43,478,261股股份，可按每股 0.161港元行使
---------------------------------	---------------------------------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審閱。誠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有關函件乃可供查閱。

### 申請發售股份之程序及付款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將隨發售章程附奉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閣下可分別用以申請少於或相等於當中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可接納任何數目發售股份，惟僅獲保證配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發售股份。閣下如欲接納申請表格所指定閣下獲暫定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接納任何數目少於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根據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閣下就所接納該等數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如適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發售股份之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申請表格所示有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之名稱，按有關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以退還股款，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僅接納部分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手續之詳細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及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申請表格所列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收取之接納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如申請認購超出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保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額外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須另行使用額外認購申請表格及於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欄內填上閣下欲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及相關總數。所有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閣下將獲知會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預期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前以平郵寄出支票，全數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申請股款餘額亦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前以平郵寄出支票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之名稱開出。

就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則須根據申請表格及／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連同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款額兩項個別繳付的股款（倘合適），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已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及／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及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表格及／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有關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及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申請表格所示有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之名稱，按有關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以退還股款，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僅供表格所列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收取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上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佈之有關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u>41,088</u>	<u>34,230</u>	<u>18,5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稅項	<u>(561)</u>	<u>(440)</u>	<u>—</u>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3,094</u>	<u>(7,106)</u>	<u>(39,44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91	(7,045)	(34,729)
— 少數股東權益	<u>(97)</u>	<u>(61)</u>	<u>(4,718)</u>
	<u>3,094</u>	<u>(7,106)</u>	<u>(39,447)</u>

##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162	28,655	27,126
總負債	<u>(28,144)</u>	<u>(9,526)</u>	<u>(9,402)</u>
權益總額	<u>31,018</u>	<u>19,129</u>	<u>17,724</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585	2,342
可供出售投資	7	138	131
商譽	9	1,893	1,893
		<u>16,616</u>	<u>4,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50	2,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211	18,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2	3,136
		<u>42,546</u>	<u>24,289</u>
資產總值		<u><u>59,162</u></u>	<u><u>28,655</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儲備		13,735	5,092
		<u>30,982</u>	<u>18,996</u>
少數股東權益		36	133
權益總額		<u><u>31,018</u></u>	<u><u>19,129</u></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591	8,47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6	111	7
欠董事款項	17	655	664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7	160	160
應付稅項		568	225
		<u>11,085</u>	<u>9,526</u>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8	16,762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6	297	—
		<u>17,059</u>	<u>—</u>
<b>負債總額</b>		<u><u>28,144</u></u>	<u><u>9,526</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59,162</u></u>	<u><u>28,655</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1,461</u></u>	<u><u>14,763</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48,077</u></u>	<u><u>19,129</u></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53	113
銀行結餘		38	7
		91	120
<b>資產總值</b>		<b>91</b>	<b>120</b>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儲備	14	(34,494)	(14,313)
<b>權益總額</b>		<b>(17,247)</b>	<b>(40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	378
應付稅項		—	151
		576	529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6,762	—
<b>負債總額</b>		<b>17,338</b>	<b>52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1</b>	<b>12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85)</b>	<b>(40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5)</b>	<b>(409)</b>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0	41,088	34,230
銷售成本		(19,281)	(15,539)
毛利		21,807	18,691
其他收益	20	40	79
其他收入	21	3,46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6)	(2,017)
行政開支		(18,408)	(17,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4)	(3,715)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1	3,954	(6,378)
財務費用	24	(299)	(2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25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	<u>3,094</u>	<u>(7,10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1	(7,045)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u>3,094</u>	<u>(7,106)</u>
股息	28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7	<u>0.73港仙</u>	<u>(2.05港仙)</u>
— 攤薄	27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	17,3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個別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325	32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325	17,7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5	-	-	-	-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12	-	-	-	-	(131)	(119)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367	-	-	-	-	(131)	23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045)	(61)	(7,106)	
年度虧損總額	-	-	-	367	-	-	-	(7,045)	(192)	(6,870)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	-	-	-	(6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經重列)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54,220)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8	-	-	-	-	-	9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98	-	-	-	-	-	98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3,191	(97)	3,094	
年度收入總額	-	-	-	98	-	-	-	3,191	(97)	3,19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發行股份	2,780	-	-	-	-	-	-	-	-	2,7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4,448	-	-	-	-	-	-	-	4,448	
發行開支	-	(627)	-	-	-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之開支	-	-	-	-	449	-	-	-	-	449	
行使購股權	563	336	-	-	(336)	-	-	-	-	563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585	-	-	-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	-	-	499	-	-	-	499	
轉入儲備	-	-	-	-	-	-	37	37	(74)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	<u>17,247</u>	<u>60,764</u>	<u>2,935</u>	<u>453</u>	<u>113</u>	<u>499</u>	<u>37</u>	<u>37</u>	<u>(51,103)</u>	<u>36</u>	<u>31,018</u>

##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	(73)
利息開支		299	288
商譽攤銷		-	425
無形資產攤銷		-	1
壞賬撇銷		-	173
壞賬收回		(9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	1,012
匯兌差額		(107)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4	3,542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貿易應付款項轉回		(2,285)	-
陳舊存貨撥備轉回		(25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4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3,410	764
存貨(增加)／減少		(623)	1,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79)	(9,6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8	(424)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44)	(7,543)
已付海外稅項		(67)	(2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62)	(7,75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5	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5)	(299)
購買可出售投資		–	(131)
購買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	(3,0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	(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43)</u>	<u>(3,92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3)	(2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28	8,342
發行股份成本		(627)	(6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48	–
融資租約產生之借貸		408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8,000	–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827)	–
償還融資租約		(7)	(9)
來自董事借款		–	280
向董事償還借款		(9)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99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1,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261</u>	<u>6,1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856	(5,5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36</u>	<u>8,64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992</u></u>	<u><u>3,136</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992</u></u>	<u><u>3,136</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於下一年度附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乃與其營運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要求重列。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總額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乃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而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所有本集團之實體擁有相同之功能貨幣於各自之財務報表內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識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財務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藉按公平值確認其負債部分（以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及股本部分應佔之負債部分之發行所得款項及公平值差額釐定）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分其後乃以攤銷成本計值。股本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贖回（在此情況下將直接發放至保留盈利）。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以面值列賬。財務費用乃以實際利率法累計。就可換股票據安排產生之發行成本乃於發行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並無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 一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而相應增加則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連同行使價（當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於過往年度，概無金額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倘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乃僅以應收購股權之行使價入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並不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一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作未來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其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該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 一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21已導致計量有關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隨著透過使用而恢復該資產之賬面值之稅項影響而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並無須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之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本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關係。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前瞻應用。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其他投資	(131)	—	(1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1	—	131
累計攤銷	(3,796)	—	(3,796)
商譽	3,796	—	3,796
	—	—	—
	—	—	—

## (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	449	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增加	964	–	–
呆壞撥備減少	(964)	–	–
	<u>–</u>	<u>449</u>	<u>44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u>	<u>0.10港仙</u>	<u>0.10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u>	<u>0.10港仙</u>	<u>0.10港仙</u>

## (iii)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財務 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499	–	4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	–	113	113
	<u>499</u>	<u>113</u>	<u>612</u>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非另有所指，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經修訂)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引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引入有關企業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本集團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要求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容許在(a)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及(b)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將預計集團內部交易極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合資格成為對沖項目，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改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分類之定義，並限制歸入此類之財務工具。由於本集團應可遵守歸入此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之經修訂條件，故本集團認為該修訂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應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引入旨為改善與財務工具有關資料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規定對與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作出質素及量化資料披露，包括對有關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出最低披露的規定。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進行呈報的所有實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商譽

商譽指一項收購之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內。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乃包括於與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 租賃資產

凡租賃資產（不論租約年期）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任何未償還本金部分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損益賬確認。

### 無形資產

####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數額確認。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除商譽外，承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就可能撥回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訂立之規則於應付所得稅時釐定。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 投資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前，本集團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

### 於債務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證券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加／減直至即日之任何已攤銷折讓／溢價。折讓或溢價乃於直至到期日期間攤銷，並於損益賬內納入為利息收入／開支。撥備乃於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作出。

個別持至到期證券或持有相同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審閱，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是否可預期收回賬面值。撥備乃於賬面值預期不能收回時作出，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所收購投資之目的將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釐定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則列作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若持作出售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亦列作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向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賬項時產生，將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資產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iii.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者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買賣投資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交易成本入賬。當收取投資現金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資產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賬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買入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將以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可反映發行公司獨有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已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有出價為基準。如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則本集團乃以估值技術確立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值出現減值。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公平值如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須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若有跡象顯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將由權益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收益表撥回。

###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如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平價變動而改變，會作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運用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對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折現後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最初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就負債部分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乃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票據為止。

如轉換票據，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代價。如贖回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 外幣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賬目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方會被確立為資產。

###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賬。

###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南韓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韓圓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該等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港元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彼等之間之外匯風險因而有限。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須承受貨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已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及安裝廢水處理系統乃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該等信貸風險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監控。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途徑，令本集團可於短期及長期達致其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值估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釐定其餘財務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名義價值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將視為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就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每年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份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之截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及韓國，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614	9,375	5,812	5,194
中國	12,919	362	8,211	83
韓國	15,555	24,493	8,299	11,397
	<u>41,088</u>	<u>34,230</u>	22,322	16,67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0	7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408)	(22,9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954	(6,156)
財務費用			(299)	(2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94</u>	<u>(7,106)</u>

##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7,079	18,619	3,976	3,955
中國	18,102	813	3,686	2,400
新加坡	–	–	200	200
韓國	3,003	6,559	3,112	2,964
	<u>48,184</u>	<u>25,991</u>	<u>10,974</u>	<u>9,519</u>
未分配	10,978	2,664	17,170	7
	<u>59,162</u>	<u>28,655</u>	<u>28,144</u>	<u>9,526</u>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90	–	571	889
中國	12,216	–	496	295
韓國	479	314	560	254
	<u>13,685</u>	<u>314</u>	<u>1,627</u>	<u>1,438</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3	–	207	2,363
中國	–	264	–	873
韓國	–	–	757	479
	<u>13</u>	<u>264</u>	<u>964</u>	<u>3,715</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i)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ii)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安裝、工程 及管理、提供環保 分析及計量服務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 及其相關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682</u>	<u>9,737</u>	<u>25,164</u>	<u>24,493</u>	<u>7,242</u>	<u>–</u>	<u>–</u>	<u>–</u>	<u>41,088</u>	<u>34,230</u>
分類資產	<u>2,604</u>	<u>11,704</u>	<u>20,819</u>	<u>6,559</u>	<u>19,286</u>	<u>–</u>	<u>16,453</u>	<u>10,392</u>	<u>59,162</u>	<u>28,655</u>
資本增加	<u>501</u>	<u>–</u>	<u>479</u>	<u>314</u>	<u>12,216</u>	<u>–</u>	<u>489</u>	<u>–</u>	<u>13,685</u>	<u>314</u>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32	3,495	1,260	538	1,699	7,324
添置	63	–	–	13	238	3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2	–	–	177	118	457
匯兌差額	43	–	–	11	19	73
出售附屬公司	(9)	–	(28)	–	(18)	(55)
轉撥至存貨	–	–	(76)	–	–	(76)
出售	(323)	(2,794)	–	(306)	(14)	(3,43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68	701	1,156	433	2,042	4,600
添置	137	455	12,205	596	292	13,685
匯兌差額	320	–	–	181	402	903
出售	–	–	–	–	(46)	(4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5	1,156	13,361	1,210	2,690	19,142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26	2,827	328	224	731	4,436
本年度撥備	96	210	254	106	346	1,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	(9)	–	(2)	(13)
轉撥至存貨	–	–	(19)	–	–	(19)
出售時撥回	(323)	(2,794)	–	(41)	–	(3,15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97	243	554	289	1,075	2,258
本年度撥備	267	217	524	142	477	1,627
出售時撥回	–	–	–	–	(33)	(33)
匯兌差額	146	–	–	174	385	70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0	460	1,078	605	1,904	4,5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15</b>	<b>696</b>	<b>12,283</b>	<b>605</b>	<b>786</b>	<b>14,585</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	458	602	144	967	2,342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4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984,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 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38	131

##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組織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時產生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年內攤銷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廢物管理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中國大陸一名教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於收購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10,007,048港元。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組織成本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 9.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2,31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報)	5,689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攤銷	42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報)	3,796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hr/>



於過往年度，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於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商譽已與就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類識別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於韓國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u>1,893</u>	<u>1,893</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中價值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62%至65%
增長率	6%至22%
折讓率	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已簽署合約之總金額及條款計算。所用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	1,527
減：減值	(1,527)	(1,527)
	-	-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撥備	(13,000)	(13,000)
	-	-
	-	-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896	95
在製品	410	3
製成品	1,944	2,275
	3,250	2,373
	3,250	2,373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38	10,725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267	306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已付訂金 (附註38)	10,000	-
已付訂金	1,409	7,187
預付款項	1,554	367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95
	30,211	18,780
	30,211	18,780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11,403	3,804
91至180日	427	3,328
181至365日	1,287	1,735
超過365日	5,987	4,668
	19,104	13,53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b))	(3,566)	(2,810)
	15,538	10,725
	15,538	10,725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10	1,98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103)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756	931
	<u>3,566</u>	<u>2,81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6</u>	<u>2,810</u>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 股份合併 (附註(a))	(1,200,000,000)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300,000,000	15,000
	<u>6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671,667	11,58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c))	231,730,000	2,317
	<u>1,390,401,667</u>	<u>13,904</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401,667	13,904
— 股份合併 (附註(a))	(1,112,321,334)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d))	55,600,000	2,78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19)	11,250,000	563
	<u>344,930,333</u>	<u>17,247</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930,333</u>	<u>17,247</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每股0.036港元向第三方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資金。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Chan Fung先生、Lau Kam Chee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23,600,000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已用於撥資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相關項目之未來投資、其他具潛質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就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 14.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064	-	1,452	-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25	-	-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	-	(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022	-	1,452	-	(71,787)	(14,31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448	-	-	-	-	4,448
發行開支	(627)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49	-	-	-	449
行使購股權	336	(336)	-	-	-	-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585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	-	-	-	499	-	4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5,535)	(25,53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764	113	1,452	499	(97,322)	(34,49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7	3,926
應付增值稅	432	191
其他應付款項	4,402	4,353
	<u>9,591</u>	<u>8,470</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33	1,665
91至180日	68	338
181至365日	5	1
超過365日	351	1,922
	<u>4,757</u>	<u>3,92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2	9	111	7
第二至第五年內	380	-	297	-
	<u>522</u>	<u>9</u>	<u>408</u>	<u>7</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4)	(2)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8	7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111)</u>	<u>(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97</u>	<u>-</u>		

附註：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Hantec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得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供股後作出相應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面值	18,000	—
股本部分	(499)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7,501	—
交易成本	(827)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16,674	—
利息開支	246	—
應付利息	(15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16,762</u>	<u>—</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份以6.73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 19. 購股權計劃

###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014 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顧問	2,400,000	(1,920,000)	48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前僱員	1,600,000	(1,280,000)	32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總計	<u>4,000,000</u>	<u>(3,2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份購股權乃可予行使。

####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 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翁國亮先生	-	2,750,000	(2,750,00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陳漢朝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楊金潤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	5,250,000	(2,750,000)	-	2,500,000			
顧問 (註(ii))	7,145,000	-	-	(7,145,000)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0.18港元	附註(i)
僱員	-	9,750,000	(8,500,000)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u>7,145,000</u>	<u>15,000,000</u>	<u>(11,250,000)</u>	<u>(7,145,000)</u>	<u>3,75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可分兩批 (每批行使數目相等) 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止行使。
- (ii) 本集團於歸屬期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扣除。
- (iii) 由於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授出之每項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0.0299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資產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102港元
預期波幅	10.23%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息率	3.13%
預期股息回報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50,000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算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541港元行使之1,034,4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79港元行使之4,848,750股股份。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 20.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安裝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及製造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總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8,682	9,737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7,242	—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5,164	24,493
	<u>41,088</u>	<u>34,230</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35	73
雜項收入	5	6
	<u>40</u>	<u>79</u>
	<u><u>41,128</u></u>	<u><u>34,309</u></u>

## 21.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22）	337	15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	1,125
其他員工成本	9,695	10,200
	<u>10,942</u>	<u>11,476</u>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商譽	—	425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	—	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41	2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64	3,542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壞賬撇銷	—	173
貨物銷售成本	11,542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586	1,00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26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25	1,368
開發成本	1,108	—
	<u>1,108</u>	<u>—</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壞賬收回	916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54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2,285	—
匯兌收益淨額	10	—
	<u>3,465</u>	<u>—</u>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50
	<u>—</u>	<u>50</u>

## 2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翁國亮	-	-	83	-	-	-	-	-	83	-
陳漢朝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37	-	-	-	-	-	37	-
楊金潤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	37	-	-	-	-	-	37	-
	-	-	157	-	-	-	-	-	157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炳權	60	31	-	-	-	-	-	-	60	31
徐筱夫	60	60	-	-	-	-	-	-	60	60
余濟美	60	60	-	-	-	-	-	-	60	60
	180	151	-	-	-	-	-	-	180	151
	180	151	157	-	-	-	-	-	337	15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各人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為12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三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徐棣海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分別為12港元、12港元及4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其他福利指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23.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並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44	1,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82
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845</u>	<u>1,526</u>

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137
— 銀行透支	—	147
— 融資租約	13	4
— 可換股票據	246	—
	<u>299</u>	<u>288</u>



## 2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中國	574	－
本年度撥備－海外	－	28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香港	(13)	151
	<u>561</u>	<u>440</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2)		7,493		(1,666)		3,65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380)	(17.5%)	2,473	33.0%	(238)	(14.3%)	1,855	50.8%
不可扣稅及毋須繳稅								
之開支及收入之								
稅務影響	(101)	(4.6%)	(1,899)	(25.3%)	238	14.3%	(1,762)	(48.2%)
並無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481	22.1%	－	－	－	－	481	1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13)	(0.6%)	－	－	－	－	(13)	(0.4%)
其他	－	－	－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u>(13)</u>	<u>(0.6%)</u>	<u>574</u>	<u>7.7%</u>	<u>－</u>	<u>－</u>	<u>561</u>	<u>15.4%</u>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70)		(1,564)		1,668		(6,666)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1,185)	(17.5%)	(516)	(33.0%)	342	20.5%	(1,359)	(20.4%)
不可扣稅及毋須繳稅								
之開支及收入之								
稅務影響	302	4.4%	516	33.0%	(53)	(3.2%)	765	11.4%
並無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959	14.2%	-	-	-	-	959	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2%	-	-	-	-	151	2.3%
其他	(76)	(1.1%)	-	-	-	-	(76)	(1.1%)
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u>151</u>	<u>2.2%</u>	<u>-</u>	<u>-</u>	<u>289</u>	<u>17.3%</u>	<u>440</u>	<u>6.6%</u>

**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5,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9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3,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7,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751,909股(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重列))計算,並已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91	(7,0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203	—
	<u>3,394</u>	<u>(7,0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3,394</u>	<u>(7,04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751,909	344,119,576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544,406	—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96,716,418	—
	<u>537,012,733</u>	<u>344,119,57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7,012,733</u>	<u>344,119,57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2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作支票賬戶之擔保（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7
無形資產	–	1
存貨	–	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9)
資產淨值	–	1,54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	2,318
總購買價	–	3,866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3,86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	3,08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分別約為24,493,000港元及約1,648,000港元。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擁有65%之附屬公司Beijing Grandy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擁有50%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予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少數股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存貨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
少數股東權益	-	(131)
	<u>          </u>	<u>          </u>
資產淨值	-	3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u>          </u>	<u>          </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u>          </u>	<u>          </u> 145
有關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分析：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u>          </u>	<u>          </u> (48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2.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40,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24,000港元）及2,9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8,000港元）。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3.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8	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
超過五年	58	—
	992	287

### 34.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酵素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37.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

於附註22及23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0	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	—
	337	151
	337	151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從本公司主要股東 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收購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全部股本，代價為 580,000,000 韓圓（約 3,866,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建議藉發行不少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72,865,16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0,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並已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5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500,000港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作為於醫療項目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Grand Brilliant」）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吳文東先生（「賣方」）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Grand Brilliant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繼續洽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經各有關方協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不會與其他任何第三方洽商出售該等醫院管理公司股權。Grand Brilliant已向醫院管理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承擔、負債或債項之76%。總代價達約96,86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作為誠意金；
- (ii) 約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1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匯動投資有限公司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合共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金額乃以本公司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應收賬款內扣除之所有款項作為抵押。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融資獲使用。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認購人」）已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每名認購人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個別地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經已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合共將籌得約64,1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泓迪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泓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起30年內提供環保服務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大韓民國	200,000,000韓圓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 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 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提供環保管理及顧問服務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已申請自願清盤及正待政府機關之授權文件。

\* 由HLB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審核

\*\* 由另外一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4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融資租約結付購買汽車之代價約490,000港元。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 3. 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20,724	9,642	39,688	15,578
銷售成本		(11,050)	(4,178)	(18,706)	(6,655)
毛利		9,674	5,464	20,982	8,923
其他收入		91	956	303	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	(771)	(432)	(1,057)
行政開支		(7,298)	(4,147)	(12,874)	(8,215)
經營業務溢利	5	2,260	1,502	7,979	612
財務費用	6	(134)	(22)	(363)	(39)
除稅前溢利		2,126	1,480	7,616	573
稅項	7	(172)	(192)	(483)	(120)
期內溢利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84	1,312	7,286	500
少數股東權益		(130)	(24)	(153)	(47)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股息	13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仙)		<u>0.37</u>	<u>0.38</u>	<u>1.35</u>	<u>0.15</u>
— 攤薄 (仙)		<u>0.29</u>	<u>不適用</u>	<u>1.05</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2	14,585
可供出售投資		138	138
商譽		1,893	1,893
		<u>16,263</u>	<u>16,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56	3,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803	30,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5,061	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56	8,992
		<u>71,176</u>	<u>42,546</u>
資產總值		<u><u>87,439</u></u>	<u><u>59,162</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407	17,247
儲備		31,072	13,735
		<u>59,479</u>	<u>30,982</u>
少數股東權益		(117)	36
權益總額		<u><u>59,362</u></u>	<u><u>31,018</u></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085	9,591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55	111
欠董事款項		–	655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60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000	–
應付稅項		217	568
		<u>20,517</u>	<u>11,085</u>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7,263	16,762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97	297
		<u>7,560</u>	<u>17,059</u>
<b>負債總額</b>		<u><u>28,077</u></u>	<u><u>28,144</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87,439</u></u>	<u><u>59,162</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50,659</u></u>	<u><u>31,461</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66,922</u></u>	<u><u>48,077</u></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c))	(附註(b))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	-	(54,220)	18,996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94)	-	-	-	-	-	-	(294)	-	(294)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500	500	(48)	452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3,904</u>	<u>56,022</u>	<u>2,935</u>	<u>61</u>	<u>-</u>	<u>-</u>	<u>-</u>	<u>-</u>	<u>-</u>	<u>(53,720)</u>	<u>19,202</u>	<u>85</u>	<u>19,287</u>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	(51,103)	30,982	36	31,0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7,286	7,286	(153)	7,133
發行股份	10,918	-	-	-	-	-	-	-	-	-	10,918	-	10,918
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溢價	-	9,176	-	-	-	-	-	-	-	-	9,176	-	9,176
發行開支	-	(1,103)	-	-	-	-	-	-	-	-	(1,103)	-	(1,103)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之開支	-	-	-	-	(113)	-	-	-	-	-	(113)	-	(113)
行使購股權	242	-	-	-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 所產生之溢價	-	255	-	-	-	-	-	-	-	-	255	-	255
轉入儲備	-	-	-	-	-	-	-	-	1,836	-	1,836	-	1,836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28,407</u>	<u>69,092</u>	<u>2,935</u>	<u>453</u>	<u>-</u>	<u>499</u>	<u>37</u>	<u>37</u>	<u>1,836</u>	<u>(43,817)</u>	<u>59,479</u>	<u>(117)</u>	<u>59,362</u>

##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12	7,68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65)	(7,3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217	(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564	(439)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2	3,136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556</u>	<u>2,697</u>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鉸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密鉸及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8,509	6,748	12,717	12,684
— 銷售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5,475	2,894	10,971	2,894
—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6,740	—	16,000	—
	<u>20,724</u>	<u>9,642</u>	<u>39,688</u>	<u>15,578</u>
業績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3,213	5,119	5,450	8,579
— 銷售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460	345	1,182	345
—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6,001	—	14,350	—
	<u>9,674</u>	<u>5,464</u>	<u>20,982</u>	<u>8,92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91	956	303	96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7,505)</u>	<u>(4,918)</u>	<u>(13,306)</u>	<u>(9,273)</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2,260	1,502	7,979	612
財務費用	(134)	(22)	(363)	(39)
除稅前溢利	2,126	1,480	7,616	573
稅項	(172)	(192)	(483)	(120)
期內溢利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84	1,312	7,286	500
少數股東權益	(130)	(24)	(153)	(47)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 地區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香港	599	3,744	2,048	6,225
— 中國	11,714	1,658	25,390	1,658
— 韓國	8,411	4,240	12,250	7,695
	<u>20,724</u>	<u>9,642</u>	<u>39,688</u>	<u>15,578</u>
業績				
— 香港	108	1,994	418	3,623
— 中國	6,310	97	15,069	97
— 韓國	3,256	3,373	5,495	5,204
	<u>9,674</u>	<u>5,464</u>	<u>20,982</u>	<u>8,924</u>

##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	-	-	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51	213	525	433
就樓宇之經營 租約租金	215	202	381	59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u>2,326</u>	<u>2,110</u>	<u>4,601</u>	<u>4,299</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17	-	300	-
— 融資租約	8	-	16	-
銀行利息及收費	<u>9</u>	<u>22</u>	<u>47</u>	<u>39</u>
	<u>134</u>	<u>22</u>	<u>363</u>	<u>39</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及環保顧問服務之收入計提平均約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2,0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31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0,760,308股股份（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7,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38,354,753股股份（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4	7,28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扣除稅項後)	117	3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201</u>	<u>7,58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760,308	538,354,753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 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41,062,812	41,062,812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103,414,000	103,414,000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42,500,000	42,5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7,737,120</u>	<u>725,331,56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29港仙</u>	<u>1.05港仙</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及分期收款之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悠久之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除外。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199	15,5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83	267
其他應收款項	1,421	14,406
	<u>46,803</u>	<u>30,211</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10,111	11,403
91日至180日	9,717	427
181日至365日	5,170	1,287
超過365日	2,201	5,987
	<u>27,199</u>	<u>19,104</u>
減：呆壞賬撥備	-	(3,566)
	<u>27,199</u>	<u>15,53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貿易債權人訂立之還款期一般介乎90日至120日。下列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88	4,757
應付增值稅	217	432
其他應付款項	6,097	4,402
	<u>12,302</u>	<u>9,591</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2,782	4,333
91日至180日	2,043	68
181日至365日	1,087	5
超過365日	76	351
	<u>5,988</u>	<u>4,757</u>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額約5,06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為短期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附屬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港元）。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15,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300,000,000	15,000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1,400,000,000	7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78,080,333	13,904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及十一月十一日於認購時		
發行新股份 (附註(c))	55,600,000	2,780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止行使購股權		
(附註(d))	16,098,750	805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e))	172,465,166	8,623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		
因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f))	45,893,709	2,295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68,137,958</u>	<u>28,407</u>

##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陳峰先生、劉金枝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23,600,000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15,000,000份購股權因供股而進一步調整為16,098,75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98,750股股份。該16,098,7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獲悉數行使。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港元。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1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該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0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供股後予以調整）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86,956,521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供股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合共9,5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轉換為合共45,893,70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41,062,812股股份，相等於8,500,000港元可予轉換之尚未轉換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4.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3,19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123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6,737
融資租賃承擔	334
	<hr/>
	13,194
	<hr/> <hr/>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尚餘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餘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5,08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融資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為數約6,123,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取。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約6,123,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而提供無限公司擔保予一家金融機構;該等貸款已被本集團取用。

##### 無債項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項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e)	本集團 每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完成前	57,586		57,586	每股0.0810港元 (附註c)
公開發售完成後	57,586	26,442	84,028	每股0.0788港元 (附註d)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479,000港元，減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約1,893,000港元後計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b)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發行355,523,083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而計算。
- (c)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711,046,167股股份，其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d)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066,569,25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711,046,167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惟並無計及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影響。
- (e) 上述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影響。



## 2.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

下列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便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般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建議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一節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116至第117頁。

\* 僅供識別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責任，惟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日後將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發售章程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711,046,167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35,552,308.35
355,523,083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7,776,154.15
<u>1,066,569,250</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後）	<u>53,328,462.5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並無關於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發出公佈後，三名當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持有本金額達1,0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當時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向彼等發行4,830,917股股份、2,415,458股股份及2,415,45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500,0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034,4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103,414,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24,154,588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171,102,98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茲述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22,804,000	好倉	17.27%
	實益擁有人	4,125,000	好倉	0.58%
沈女士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好倉	0.51%
翁加興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好倉	0.53%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
2. 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沈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藉此授出合共42,5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並已議決分別按每股0.83港元及0.82港元之認購價提呈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10年。以下分析載列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彼等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

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450,000
沈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800,000
翁加興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700,000
蔣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5,200,000
陳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5,2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11,65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82港元	12,500,000
總計			42,500,000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34,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0.541港元	1,034,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804,000	好倉	17.27%
翁木英 (附註1)	配偶權益	126,929,000	好倉	17.85%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7,351,887	好倉	9.47%
楊培根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51,887	好倉	9.47%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陸進明 (附註2)	配偶權益	67,351,887	好倉	9.47%
吳文東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7.72%
華富嘉洛證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978,079	好倉	25.45%
博大證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好倉	9.84%
亨達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好倉	7.03%

附註：

1. 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126,9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3. 吳文東先生為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4. 該180,978,079股股份相當於華富嘉洛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為此，華富嘉洛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180,978,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7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博大證券及亨達作為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此，博大證券及亨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7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其他需要披露權益之人士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Happy Woodstock Limited (附註1)	51,707,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7%
吳中傑 (附註1)	51,707,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7%
曾寶儀 (附註1)	51,707,000	好倉	配偶權益	7.27%
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51,707,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7%
郭序 (附註2)	51,707,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7%
周亞萍 (附註2)	51,707,000	好倉	配偶權益	7.27%



- 附註：
1. Happy Woodstock Limited (「Happy Woodstock」)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其為51,707,000份非上市購股權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Happy Woodstock權利認購51,707,000股股份。Happy Woodstock由吳中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由於曾寶儀女士為吳中傑先生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51,7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 (「Triumph Sky」)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其為51,707,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Triumph Sky權利認購51,707,000股股份。Triumph由郭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周亞萍女士為郭序先生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51,7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要、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具效力之合約或安排。

####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服務合約

翁國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沈女士、陳先生及翁加興先生已藉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蔣先生已藉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已獲委任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已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發售章程內發出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國衛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易耀及翁國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6,346,000股股份；
- (b) 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與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生產線；

- (c)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與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向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之面積約1,600平方米之部分廠房;
- (d) 本公司與Fruitful Profits Limited及林慶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Fruitful Profits Limited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劉金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劉金枝先生認購23,6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陳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陳峰先生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總本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h)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為根據供股包銷不少於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8,317,166股供股股份;
- (i) Grand Brilliant、吳文東先生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之基本共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 (j)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予各認購人(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
- (k) Grand Brilliant及吳文東先生就建議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l) Grand Brilliant與莊豔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載列建議收購一間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基本共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 (m) 本公司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目的在於充分利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於中國合作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詳見本公司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
- (n) 本公司與林國雄先生及福州台江醫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中國一所醫院達成之基本共識，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及
- (o) 包銷協議。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授權代表	翁國亮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沈毅斌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監察主任	翁國亮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兆榮, CPA, CPA (Australia)
本公司關於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5室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ndie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42歲，本集團主席，並分別擔任以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柏源貿易有限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匯動投資有限公司、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泓惠廚餘處理有限公司、泓惠廚餘科技處理有限公司、Cortina Developments Limited、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Citilink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 Green Jade Asia Limited。翁國亮先生亦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香港醫療衛生管理協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翁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並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環保相關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如密胺材料及家居產品以及其他範疇業務逾20年。

沈毅斌女士，34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從事醫療及環保產品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7年管理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亦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陳金山先生，38歲，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在私人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加興先生，31歲，持有金融學士學位。翁先生在從事商品貿易及醫療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翁先生亦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醫療衛生管理協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蔣濤先生，50歲，持有美國Kirksville College of Osteopathic Medicine之亞力桑那醫學院之聽力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美國德州拉瑪爾大學持有聽力學及特殊教育兩個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等地之高級管理、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曾以加拿大資金於中國成立六間企業。彼現時為中國西南部醫科學院、四川大學、中山醫科大學及四川外語大學(Sichuan Foreign Language University)之客席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陳先生曾任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余濟美教授**，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 高級管理人員

**池瑞雄先生**，40歲，持有化學研究專業證書。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工廠經理。彼於製造業擁有十五年管理經驗。

**劉丹女士**，29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劉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彼擁有逾五年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

陳兆榮先生，4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工作。陳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處理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公司。

**Kim Hyoung Kyu**先生，42歲，韓國業務高級財務經理。Kim先生負責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imited財務功能。Kim先生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取得國際經濟系之文學士學位。Kim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範疇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如下：

翁國亮先生	香港
沈毅斌女士	北角
陳金山先生	英皇道101號
翁加興先生	成報大廈19樓
蔣濤先生	1902室

陳炳權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第二期
	第五座3樓D室

徐筱夫先生	55-516A Moana Street, Laie
	Hawaii, 96762 USA

余濟美教授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科學系

池瑞雄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閩侯縣
	上街餘盛工貿區
	惠好藥業集團及康力美耐皿公司工業園

劉丹女士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閩侯縣 上街餘盛工貿區 惠好藥業集團及康力美耐皿公司工業園
陳兆榮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Kim Hyoung Kyu先生	Towoo Bd 1st Floor 185-2 Hoam Dong Chungju City Chungcheong Book Do Korea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見解及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陳炳權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金款項（包括任何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位或獲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考慮規模性質相近公司所發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 開支

就公開發售所產生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份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國衛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i) 國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發出之函件。